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37號

原告 劉文廣

被告 陳進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1913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1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至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否認係其與被告之對話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為被告所簽發，然其簽發之原因係因原告即LINE通訊軟體綽號「陽光」（後於訴訟進行中改為「正新」）之人經營地下簽賭，被告積欠原告賭債新臺幣（下同）57萬1913元，故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作為擔保，被告實則與原告無借貸或貨款等生意往來，故原告應不能執系爭本票向被告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而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
02 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且票據行為為不要
03 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最高法院49
04 年台上字第334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因此，執票人依票據關係請求發票人給付票款，發票人抗辯
06 系爭本票係清償賭債而交付，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
07 自應由發票人就因清償賭債而交付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
09 照）。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
10 務，悉依票券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11 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
12 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
13 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
14 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
15 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是票據債務人主張票據原因
16 為賭債，經執票人否認，該以賭債為原因關係之抗辯，自應
17 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縱使執票人否認上開票據原因關
18 係為賭債，而另主張票據原因關係為借貸，亦僅屬附理由之
19 否認，自毋庸就借貸之票據原因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
20 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判決參照）。

21 (二)本件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惟抗辯該本票之原
22 因關係為賭債，原告則就此否認，然依上說明，仍應由被告
23 先就賭債為原因關係之事實存在，負舉證之責。經查，被告
24 抗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賭債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被告
25 固當庭提出行動電話供本院檢視，經本院當庭試圖以LINE語
26 音功能撥打電話與綽號「陽光」之人，然斯時並無人接聽，
27 是實無從由此查得任何關於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又被告固提
28 出之其與「陽光」之LINE訊息紀錄、簽賭規則（見本院卷第
29 37、39、41、43頁）為證，然該等訊息紀錄前均顯示「16：
30 23」、「陳進明」，「16：23」應係時間，應可推測該等訊
31 息紀錄係被告於某日16時23分許頻繁傳送，傳送之對象不

01 明；而簽賭規則上亦無任何有關原告之字眼，自難認此等證
02 據與原告相關。又被告於114年1月6日當庭提出其與綽號
03 「正新」之人之LINE訊息紀錄（見本院卷第51至57頁），該
04 訊息紀錄中固然有「獎金」、「賠率」等關於賭博之用語，
05 然被告並未能舉證該等訊息紀錄中綽號「正新」之人即為原
06 告，更遑論與系爭本票有關，是依卷內現存證據，被告所辯
07 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債云云，難謂可採。

0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於承兌
09 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10 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
11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息百分之6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
12 1項、第52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
13 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14 自應依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有效對抗
15 執票人即原告之票據抗辯事由，從而，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即
16 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萬1913元，及自
17 民國112年2月10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
22 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陳昌哲

附表：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付款日)	發票人
111年10月2日	57萬1913元	WG0000000	112年2月10日	陳進明